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以直接送达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国林先生召集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12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经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1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公告编号 2024-021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1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将以信用、担保或抵押等方式向银行等金融机构（不涉及公司关联企业）申请新增授信额度，用于银行贷款、银行承兑、保函等业务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的用途为准），金

额不超过人民币 255 亿元（其中：178 亿元为 2024 年到期需展期的授信额度），授信期限以各金融机构审批结果为准。上述拟新增的授信额度有效期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公司将根据金融机构授信审批情况和批准时间选择具体授信机构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6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2024-022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为联营、合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1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6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为联营、合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2024-023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1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6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2024-024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1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6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2024-025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1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6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2024-026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1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公司编制的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作为议案附件，与上述议案一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6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2024-027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9. 审议通过《关于与中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<金融服务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关联董事杨国林先生、王世云先生、张建国先生、赵建潮先生、陈波先生、李鸿卫先生、兰健锋先生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一

致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6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与中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<金融服务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2024-028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10.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1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6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2024-029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1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1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《<公司章程>修订对照表》及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1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1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修订后的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13. 审议通过《未来三年（2024年-202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表决结果：1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《未来三年（2024 年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